(七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4 日、同年 10 月 31 日分別捐贈與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及 5 萬元;同年 11 月 4 日捐贈與新北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,103 年間其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5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,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本院 105 年 11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7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(即 5 萬元)裁處罰鍰 10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提起訴願到院。惟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,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,經訴願人於同年 12 月 16 日補正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又同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查訴願人先前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表示,渠所為政治獻金,純粹基於對政治理念相同或曾給予協助之擬參選人,表達支持與感謝所為之捐贈。當時並不知也未曾被告知相關法律有捐獻額度的限制,絕非存心故意之行為,純屬無心過失,且訴願人為初犯,望能對訴願人的裁罰從輕、從寬處理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按本法第1條規定:「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特制定本法。」其立法目的之一,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,故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,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,故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明定個人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。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,迄103年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,業已施行多年,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,查訴願人除103年度為捐贈外,亦曾於95、96、97、98、99及100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,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,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秉持民主法治及公平正義原則,對於違反捐贈規定者,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及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事項後,依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意旨,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,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,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,對訴願人超限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,依法裁處10萬元罰鍰,核無違法不當。
- (二)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、 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,原處分機關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 會外,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,輪流播放宣導 政治獻金法法令規範;另原處分機關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,均併寄送「捐 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」桌面立牌(雙面),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,提供工作人員、捐贈 者及民眾,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,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,再三叮囑 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,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。訴願人雖稱不知本

法相關規定,惟以其關心政治事務,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,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,向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受理申報機關之原處分機關查詢,即可避免違法。爰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,亦難認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而本案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,雖有可憫之情,惟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,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且依訴願人上開捐贈情節觀之,亦難認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 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 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 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。
- 二、次按,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,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,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,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,可非難程度輕微,始足當之。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判斷,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,始稱合法。
- 三、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4 日間,分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捐贈 5 萬元至 10 萬元 不等之政治獻金與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、新北市市長擬參選人等 3 人,此有各該受贈人「擬參 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留存之列印本或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間分別對 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,合計為25萬元,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,每人 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20萬元上限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承釋, 就超額部分(即5萬元)處2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10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 揭情辭請求本院減輕或免除裁罰處分,主張捐贈當時並不知也未曾被告知相關法律有捐獻額度 的限制,絕非存心故意之行為,純屬無心過失,且訴願人為初犯,應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 定之適用,請求從輕處罰云云,然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,迄 103 年訴願人為 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已歷時有年,且訴願人曾自95年至100年間,於臺北市市議員選舉、 臺北市市長選舉、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等期間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以訴願人關 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 相關法令規定;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況政治獻 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, 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」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 合捐贈資格。是以,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,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 定,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,即為系爭捐贈,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 之金額等情節,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,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。訴 願人上開主張,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,洵無足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孫 大 川
委員	方萬富
委員	洪 文 玲
委員	黄 武 次
委員	陳 慈 陽
委員	陳 慶 財
委員	廖健男

 委員
 趙昌平

 委員
 劉宗德

委員 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